



安盛

人壽保障及儲蓄  
安進儲蓄系列 II — 穩進

昂首策動  
財富穩進向前



產品說明書

要邁向財務自主之路，其實並不困難－您只需要選擇一個能助您達成目標的儲蓄方案。「安進儲蓄系列II－穩進」為您的長線儲蓄提供增值潛力，同時具備保證現金價值，讓財富增長更見穩妥。「安進儲蓄系列II－穩進」讓您自信穩步向前，成就夢想未來。



# 安進儲蓄系列 II – 穩進

「安進儲蓄系列 II – 穩進」(「**穩進**」)乃分紅壽險計劃，透過提供紅利及保證現金價值，為您的長線儲蓄提供增值潛力，累積財富。您亦可靈活提取儲蓄，配合不時的財務需要，甚或安排將財富傳承至後代。「**穩進**」備有人壽保障，為您摯愛家人獻上額外的保障及關懷。

## 特點



為您的  
財富增值



讓您靈活理財及  
運用儲蓄



傳承財富  
至後代



保障您與  
摯愛的未來



## 為您的財富增值

當保單生效3年後，「**穩進**」將提供兩項非保證的紅利 — 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讓您享有儲蓄增長的潛力。

紅利派發	保額增值紅利	終期紅利
	每年	一次過
紅利之面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非保證，但一經宣派即為保證</li><li>• 於被保人身故時支付</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非保證</li><li>• 於被保人身故時支付</li><li>• 實際金額將於支付時釐定</li></ul>
紅利之現金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非保證</li><li>• 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li><li>• 實際金額將於支付時釐定</li></ul>	

於支付保額增值紅利及 / 或終期紅利時，須先扣除任何欠款。

除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穩進**」亦提供保證現金價值，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



## 讓您靈活理財及運用儲蓄

### 較短保費繳付年期兼享固定保費

「**穩進**」備有短至5年或10年的保費繳付年期以供選擇。保費於繳付年期內保證不變，讓您安心開展理財大計。

### 可靈活運用儲蓄

您可從保單提取已宣派的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sup>1</sup>及相應的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以應付人生不同階段的財務需要。

您亦可從保證現金價值及已宣派的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中申請保單貸款<sup>2</sup>，周轉應急。

此外，您可減少保單的名義金額<sup>3</sup>，我們將釐定歸屬於名義金額減少部份的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在扣除任何欠款後支付給您。



## 傳承財富至後代

於首個保單年度完結後，您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更換保單的被保人<sup>4,5</sup>，讓您規劃長遠理財計劃時更添彈性。

更換被保人不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而保險保障期將會更改為直至最新被保人的100歲<sup>6</sup>，讓您的心意及財富得以繼續傳承，代代相傳。



## 保障您與摯愛的未來

### 人壽保障守護家人

「穩進」提供人壽保障，守護您的摯愛家人。如發生不幸事故，指定受益人將可獲發的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

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i)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sup>7</sup>的100%，再加額外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的30%<sup>7,8</sup> (如被保人於最初被保人60歲或以前及保單生效3年後身故)；及
- (ii) 保證現金價值

- + 保額增值紅利之面值(如有)
- + 終期紅利之面值(如有)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適用)

為讓您的財產規劃更添靈活，您可選擇以下兩種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的其中一項，詳情如下：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身故賠償如何給付
1. 一筆過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筆過</li></ul>
2. 分期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身故賠償將會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間內以定期方式分期給付<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支付年期：10 / 20 / 30年</li><li>- 支付方式：年繳 / 月繳</li></ul></li><li>• 尚未給付的身故賠償餘額將按我們不時以完全酌情權釐定的利率累積利息。</li></ul>

### 自選額外保障

您亦可選擇於「穩進」增添其他附加契約，例如危疾、醫療、意外及傷病保障等，配合個人需要。

## 「安進儲蓄系列 II — 穩進」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	5年或10年
保險保障期	直至100歲 <sup>c</sup>
繕發年齡	0 - 60歲
保費 <sup>a</sup>	固定及保證
最低名義金額	15,000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
非保證利益	<p>可於保單生效3年後提供</p> <p><b>保額增值紅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宣派的紅利</li> <li>■ 其面值為非保證，但一經宣派即為保證，於被保人身故時支付</li> <li>■ 其現金價值為非保證，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實際金額將於支付時釐定</li> </ul> <p><b>終期紅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次過支付的紅利</li> <li>■ 其面值為非保證，於被保人身故時支付</li> <li>■ 其現金價值為非保證，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li> <li>■ 實際金額將於支付時釐定</li> </ul>
退保發還金額 / 期滿保險賠償	<p>保證現金價值</p> <p>+ 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p> <p>+ 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p> <p>-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適用)</p>
人壽保障	<p>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以下兩項中較高者：</p> <p>(i)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sup>7</sup>的100%，再加額外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的30%<sup>7,8</sup> (如被保人於最初被保人60歲或以前及保單生效3年後身故)；及</p> <p>(ii) 保證現金價值</p> <p>+ 保額增值紅利之面值(如有)</p> <p>+ 終期紅利之面值(如有)</p> <p>-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適用)</p>
保單核保	<p>若被保人的所有安進儲蓄系列 II 及指定分紅壽險計劃下保單之年繳保費總額<sup>10</sup>為400,000美元或以下，毋須健康狀況核保<sup>11</sup></p> <p>您亦可申請身故保險賠償計算並不包括額外30%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sup>7,8</sup>的「<b>穩進</b>」版本，有關申請須受限於本公司當時生效的規定及批准。於此「<b>穩進</b>」版本下，即使被保人的所有安進儲蓄系列 II 及指定分紅壽險計劃下保單之年繳保費總額<sup>10</sup>超過400,000美元，亦毋須健康狀況核保<sup>11</sup></p> <p>有關詳情，請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p>

# 重要資料

##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保費，惟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您未曾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

### 適用於香港續發的保單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將獲得退回。

### 適用於澳門續發的保單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冷靜期為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會按保單貨幣退回予您。

## 非保證利益

### 紅利理念

此計劃透過結合

- (a) 保證利益，例如現金價值及身故保險賠償；及
- (b) 非保證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統稱為「紅利」），  
為您同時提供壽險保障和儲蓄增長潛力。

### 我們如何決定您的紅利？

您和其他保單持有人的保費將匯集成一個分紅基金，並進行投資。在賺取投資回報的同時，我們會從分紅基金中扣減開支、退保金額、索償金額、費用及利潤分享，此分紅基金的價值稱為「資產份額」，它對我們釐定您的紅利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當我們釐定您的保單之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金額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各點：

- (a) 資產份額；
- (b) 目前及未來預期的保證金額；及
- (c) 預期分紅基金未來可賺取的回報。

此計劃的投資、索償及保單續保率所帶來之利潤與虧損會影響您的資產份額。為使我們與您的利益一致，我們的目標是將90%的利潤和虧損分配予您，餘下的10%則歸於我們。

您的分紅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當我們釐定您的紅利時，我們也會考慮到保單年期，在較早的保單年期，保單之紅利會被調低以反映此因素。

### 甚麼因素會影響您的紅利？

在釐定您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的過去表現和未來前景，而這些因素可能會對您的紅利有顯著影響。

### 投資回報

這包括利率變動令利息收益改變，以及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帶來分紅基金的資產價值改變。這可能源自風險或多項因素的變動，如利率、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違約風險、波幅風險，以及整體投資環境。

### 索償

這包括支付身故保險賠償及其他保險利益的成本。若實際索償金額較高，您的紅利將會較少。

### 保單續保率

保單失效或退保（完全或部份）時，若支付的利益有別於終止保單的資產份額，將會產生利潤或虧損。有關利潤或虧損將撥予餘下保單的資產份額。

當釐定紅利時，我們亦可能進行緩和調整。分紅基金的價值可能在數天內驟升驟跌，我們可能會緩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與您分享收益或攤分虧損。

由於您的保單會與其他類似的保單匯集，若您的保單所屬組別內之保單特性出現變動，您的紅利亦可能隨之改變。

基於以上各點，我們最少每年對分紅業務進行一次詳盡分析，並釐定將會宣派的紅利。

## 投資目標及策略

### 投資目標

分紅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是確保保單承諾的保證利益得以實現，同時於中期至長期帶來具競爭力和穩定的回報。

### 投資策略

我們採用嚴謹和有紀律的方式釐定策略性資產分配，包括資產性質及投資金額。我們謹慎及經常監察市場狀況，並於適當時機調整分配。此外，我們可能運用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協議以輔助我們執行投資策略，藉此管理資產的流動性，並達致具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或將部份或全數預期未來保費作預先投資，以減低未來投資收益的不確定性。就安進儲蓄而言，我們採用靈活的策略，以較廣泛的資產分配範圍管理投資。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和基金之盈餘。

我們會不時檢討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我們致力確保保證利益得以實現，並保持非保證回報潛力，以支持派發紅利。此外，我們亦會評估多項因素，如風險承受能力及市況和經濟前景的變動，以維持最理想的資產組合。

### 資產選擇

我們透過一系列以美國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為主的廣泛投資，為分紅基金維持穩健的資產組合。一般而言，在合適投資可供選擇及可獲接受的情況下，我們會盡力配對固定收益投資之計值貨幣與相關保單之計值貨幣。然而，鑑於上述市場限制，我們亦投資於並非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貨幣不相符」）。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及更廣泛而言確保資產與保單的合適配對。在某些特定策略下，貨幣不相符可能帶來額外回報或作為分散投資的來源。我們亦旨在為保單維持充足流動性，以及合適地分散風險。

### 資產分配

現時的目標資產分配如下：

資產類別^	分配*
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	40% - 100%
增長資產	0% - 60% (主要為香港及新興市場股票)

<sup>^</sup> 債券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i) 已發展市場投資級別公司債券、(ii) 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iii) 高收益債券，並可能包括 (iv) 已發展市場政府債券。增長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a) 上市股票，並可能包括 (b) 私募股權、(c) 房地產，和 (d) 對沖基金。債券資產分配主要投資於 (i) 及 (ii)，而增長資產主要投資於 (a)，並可於債券資產分配及增長資產分配內，靈活地分配於各子資產類別。

\* 實際總分配比重將相等於100%，部份持倉可能為現金。此外，為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或因應當時的市場狀況和展望以優化投資組合，我們亦可能接受實際的資產分配在若干程度上偏離上述目標資產分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或  
<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內有關的「分紅保單概要」。

有關本公司的分紅壽險計劃的分紅實現率及總價值比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內的資料。

###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而可獲得的保單價值（如有）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 提早退保

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提早退保或會導致重大損失，您可取回的金額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 終止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保單將自動終止：

- (a) 於被保人身故時；或
- (b) 當保單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時；或
- (c) 當欠款金額等於或超過保單的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及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時；或
- (d) 當依據保單的跨境條款行使保單終止權時；或
- (e) 於保單期滿日(即在被保人10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 自殺除外

若被保人於(i)保單日期或(ii)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或(iii)根據更換被保人選項條款下的更換被保人生效日期(以日期最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付的保費(但不包括其利息)。將退還的保費金額是由(i)保單日期或(ii)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開始計算。

若被保人在增加任何名義金額及/或附加契約數額的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釐定須支付的身故賠償時，所增加之名義金額及/或附加契約數額將完全當作未曾生效，而本公司將會退還因增加名義金額及/或附加契約數額而繳付的額外保費(但不包括任何利息)。

任何欠款、先前已從保單提取的基本計劃的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及本公司就保單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保險賠償及利益將從身故賠償中扣除。

## 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 第三者權利

###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30%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澳門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於香港/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香港/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查明美國身份，(ii)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iii)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本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即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 / 澳門政府未根據跨政府協議 (和香港 / 澳門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 (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 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備註

1. 申請提取保額增值紅利須經本公司批核。在提取保額增值紅利時，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及相應的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 (乃衍生自保額增值紅利)，將同時被支付。提取保額增值紅利會減少保單的價值。
2. 申請保單貸款須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高數額及經本公司批核。保單貸款將被收取利息，本公司並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或調整利率。任何未清償的保單貸款及利息將從保單須支付的任何保險賠償及利益中扣除。
3. 名義金額用於計算此計劃之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並不相等於被保人之身故保險賠償，及只是決定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的其中一個因素。申請減少名義金額須經本公司批核。減少名義金額後，保單須支付的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如有)、終期紅利(如有)、退保發還金額、期滿保險賠償及身故保險賠償將會相應被調整及減少。
4. 您須就更換被保人提交書面申請，而有關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的行政規定、核保要求及經本公司批核。除另有規定外，更換被保人將不會影響「穩進」的條款及條件。新被保人必須為保單持有人本人，或保單持有人的 (a) 配偶；(b) 18 歲以下的子女；或 (c) 18 歲以下的晚輩家庭成員 (例如孫子女、外孫子女或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 (於香港繕發的保單，須受限於本公司接受的青少年信託保單形式)。新被保人必須為 60 歲或以下，並不可比最初被保人年長多於 5 歲。更換被保人選項最多只可行使 3 次。更換被保人須獲得最新被保人 (即現有被保人)、新被保人及受讓人 (如有) 書面同意。在同一時間內僅限一名個別人士的姓名可被列為被保人。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新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證明。詳情請參考保單合約。
5. 更換被保人後，所有附著於「穩進」的附加契約 (如有) 將會終止，其後亦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約。
6. 「100 歲」指最新被保人 100 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7.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為由保單日期計起至被保人身故日到期及已付的保費總額，而不包括任何因核保規定及 / 或附加契約 (如適用) 所引起的額外保費。如在名義金額或保費支付方式有變的情況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將根據基本計劃最新的名義金額及最新的保費支付方式計算。
8. 額外 30% 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將並不適用，如：
  - (1) 被保人的身故發生於 (a) 第 1 至第 3 個保單年度內；或 (b) 最初被保人為 60 歲以後 (最初被保人的年齡將於最初被保人在生期間及身故後持續計算)；或
  - (2) 客戶申請的「穩進」版本之身故保險賠償的計算，並不包括額外 30% 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而保單簽發後，不論於保單內作出任何改變，此賠償計算將於保單年期內維持不變。
9. 保單行政費已包含在保費計算中。
10. 年繳保費指以年繳方式繳付之保費金額。為免存疑，同一被保人的 (i) 所有安進儲蓄系列 II 及指定分紅壽險計劃下保單之申請；及 (ii) 所有現有安進儲蓄系列 II 及指定分紅壽險計劃下保單 (不論保單的保費繳清與否)，都將包括在年繳保費總額的計算內。有關詳情，請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
11. AXA 安盛保留接受任何毋須健康狀況核保之「穩進」申請的最終權利。

#### 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

- 提及的「被保人」一詞指「最新被保人」；
- 提及的年齡均指最初 / 最新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安進儲蓄系列 II – 穩進」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 關於AXA安盛

AXA安盛為AXA安盛集團之成員。AXA安盛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保險公司，業務遍佈51個市場，服務全球9,300萬名客戶，並以「致力守護，推動未來」為宗旨。

作為一家在香港擁有最多元化業務的保險公司，我們提供人壽、健康及一般保險的全面保障及服務，並且是最大的一般保險服務供應商及主要的健康和僱員福利保障供應商。我們的目標不單只為客戶提供綜合保障，更希望能夠成為個人、企業及社區的全方位夥伴。我們的核心服務承諾是透過積極聆聽客戶需要、投資及發展科技和數碼轉型，不斷創新產品及服務和豐富客戶體驗。

AXA安盛致力承擔社會責任，以推動各界應對氣候變化、為社區創造共同價值為重要使命。我們非常榮幸成為首家關注大眾心理健康的保險公司，我們透過提供不同產品、服務，並進行具代表性的研究以提高大眾對心靈健康的關注。我們的整體可持續發展策略建基於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以氣候政策和提高生物多樣性為重點。我們承諾將環境、社會和管治元素融入我們的業務，務求在投資者、保險供應商、國際模範企業的三大角色上作出貢獻，構建可持續未來。



安盛

安進儲蓄系列II—穩進  
產品說明書

2023年11月

**香港**

電話 : (852) 2802 2812  
傳真 : (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http://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 : (853) 8799 2812  
傳真 : (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http://www.axa.com.mo)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